

证券代码：300951

证券简称：博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担保情况

为满足全资孙公司博硕科技（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博硕”）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向越南博硕为支付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产品采购货款与其主要供应商签订的相关采购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的范围包括：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付货款及利息、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对越南博硕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绝对值)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博硕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100%	118.02%	0	35,000.00	16.16%	否

二、被担保方情况

- 1、公司名称：博硕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越南，北宁省，大同社，大同-环山工业区，H3-2 分区
- 3、注册资本：300 万美元
- 4、法定代表人：王琳
- 5、成立日期：2023 年 11 月 8 日

6、经营范围：（1）生产其他橡胶产品：手机充电器保护橡胶塞、手机相机保护膜、手机保护膜、喇叭线和天线绑定工具；（2）塑料产品加工生产：相机外壳、门铃外壳、电子烟外壳、玻纸面板生产、脑电图（EEG）头带外壳、智能手表外壳、耳机外壳、智能手机保护套、手机外壳、路由器外壳、智能手持终端扫码设备外壳、玩具外壳、智能门锁外壳、智能手环外壳、智能眼镜外壳、电视外壳、影碟机外壳、电脑外壳、音响外壳、麦克风外壳、电话外壳、投影仪外壳、摄影机外壳、收音机外壳、游戏机外壳、摄像头外壳、电源插座外壳、手机音量键、头戴耳机、模具、夹具、治具；（3）进出口：针对海关编码:3921, 3920, 3926, 8480, 8479, 3919,3910,9018, 7326 的商品实施进口权，实施出口权，实施批发分销权(不成立批发基地)；（4）硅胶产品生产：相机外壳、门铃外壳、玻璃纸面板生产、智能手表外壳、耳机外壳；智能手机保护套、手机外壳；路由器外壳；智能手持终端扫码设备外壳、智能手环外壳、智能眼镜外壳、电视外壳、影碟机外壳、电脑外壳、音响外壳、麦克风外壳、电话外壳、投影仪外壳、摄影机外壳、收音机外壳、游戏机外壳、摄像头外壳、电源插座外壳、手机音量键、头戴耳机、模具、夹具、治具；（5）模切产品生产：PE 膜，PP 膜,双面胶，PET 膜，泡棉板，橡胶垫；（6）加工，组装医学和电疗中的电子设备（脑电图（EEG）带）；（7）其他未分类金属制品制造。详情：模具、夹具、治具的制造及加工；（8）模具维修、改造、保养；（9）生产、加工自动割草机。

7、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博硕精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9、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3,664.84	3,800.56
负债总额	4,041.08	4,485.2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3,474.59	4,138.5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376.24	-684.72
利润表项目	2025 年度（已经审计）	202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0.93	363.68
利润总额	-1,486.95	-343.68
净利润	-1,486.95	-343.68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越南博硕为支付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产品采购货款与其主要供应商签订的相关采购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由担保方、被担保方与相关交易对手方在以上额度内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合同或文件，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系基于越南博硕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越南博硕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越南博硕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其经营与财务状况处于公司有效管理范围之内，公司具备相应的风险控制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该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0 元，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